

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

啟啟者：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

你好！對上述公眾諮詢文件，我有少許意見

如下：一

我的父母於今年初先後離世。在他們生前
曾諮詢過他們對死後的安排。父母屬老一輩
長者，不願意將骨灰撒海或撒於公園內。

為人子女者，能為他們作最後一件事，我決定為
他們選擇安放於骨灰龕場。

(一)如果日後的骨灰位需要訂定使用年限

徵收管理年費，如限期內無人續期便得
騰空予他人使用，我持反對。既然選擇

安放先人於骨灰龕內，當然無人希望因
自己或親人離世，無人處理先人骨位而驚動
先人遺棄置於公墓內。建議在安置前收
取一次過費用。

(二) 詮詢文件內提及要善用現有存在的骨灰龕位，根據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骨灰龕需符合「近親」指父母、配偶、兄弟、姊妹及有系後裔(包括配偶)，但已婚婦人須當作與其夫為同一人口是不公平條例，有歧視女性之疑，現今社會男女平等，不應再存有封建思想。為了善用現存的骨灰位(尤其近年「華永」供應的多為家族位，可供存放四位先人骨灰)，應簡化要求，祇需有你親友便可。

(三) 香港工業發展頗微，建議在近郊的工廠區設置骨灰大廈，既不擾民，亦可善用空置單位。

市民

康啟蕙